

中共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湖外党校〔2021〕1号



关于举办第七期发展对象培训班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分党校：

为切实加强发展对象的培养和教育，确保发展党员的质量与数量，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关于下达市管民办学校党组织 2021 年度党员发展计划的通知》（长民教党〔2021〕1号）文件精神，决定举办第七期发展对象培训班，现将培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3月12日开班，4月9日结业。

二、培训对象

经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讨论同意并报党委备案后的学生或教职工发展对象。

三、培训内容及形式

集中培训课程共24学时，其中由党委党校组织12学时（课程安排另行通知），另外12学时由分党校（党总支）组织实施。

（一）党校专题培训

- 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2.党的光辉历史
- 3.永葆党的先进性与纯洁性
- 4.坚定理想信念
- 5.党员权利与义务

（二）分党校视听课程

各分党校组织学员集中观看红色纪录片四次合计 4 小时，利用“学习强国”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0 次合计 5 小时。

（三）分党校小组主题研讨会

各分党校组织学员按小组进行讨论，并做好记录。

主题一：学员如何在“先进性”上下功夫？

主题二：谈共产党员的理想信念

主题三：青春与中国梦

（四）学员社会实践活动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助学帮扶、红色基地教育等活动，在实践中学、思、践、悟、行，并做好记录。

四、考核与结业

培训结束后，党委党校通过结业考试、学员出勤表现及分党校培养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综合考评分数=出勤表现成绩*30%+分党校培养鉴定成绩*30%+结业考试成绩*40%，综合考评合格的学员，由党委党校统一印发发展对象培训结业证书。

五、培训要求

1.各分党校要认真组织学员参加党校的集中培训，培训执行签到制度，严格考勤，不允许请假，要求学员做好学习笔记；

2.各分党校按要求做好培训辅导课，认真组织视频学习，组织好主题讨论会。要严肃认真，不要走过场，党校将对各分党校集体学习情况进行抽查；

3.培训结束时，每位学员要结合学习培训内容提交一份2000字左右学习心得，学习心得由各分党校审阅后作为一篇思想汇报存入该发展对象党员发展材料。

4.联系人：肖桂花，联系电话：19118854721。

附件：1.第七期发展对象培训班学员分配表

2.第七期发展对象培训班学员花名册

3.第七期发展对象培训班分党校培养鉴定汇总表

4.发展对象集中教育培训学习资料

中共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委员会党校

2021年2月28日

第七期发展对象培训班学员分配表

序 号	党总支	预计发展人数 (2021 年上学期计划数)	参加培训控制 人数
1 班	英语学院	39	43
2 班	东方语言学院	10	11
3 班	西方语言学院	12	14
4 班	涉外经济管理学院	12	13
5 班	教育与艺术学院	12	13
6 班	医学健康管理学院	14	17
7 班	信息技术学院	4	5
	教职工	5	8
合计		108	124
备注：当综合考评学员合格人数低于预计发展人数时，党委收回多余计划数，酌情调配其他学院；当综合考评学员合格人数高于预计发展人数时，可视情况向党委争取计划数。 二级学院教职工发展对象培训学员纳入二级学院分党校管理，不占二级学院指标，培训合格后根据上级组织要求参加市教育系统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			

附件 3

第七期发展对象培训班分党校培养鉴定汇总表

党总支：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学院分党校总体安排与落实情况介绍:

序号	姓名	专业班级	培训考勤	集中学习	主题研讨	社会实践	鉴定成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发展对象集中教育培训学习资料

1.《大学生党员发展对象培训教材》(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每人发一本)

2.中国共产党章程(十九大修订版)

3.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4.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5.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6.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7.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全文: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8.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备注: 学习资料 2-8, 学校党委工作部网站提供电子文档